

法院公告

漳州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原告林锦寿与被告漳州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0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0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